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郝月磊**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包含三个规划，分别是《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乌鲁木齐市水龙湾两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背景：《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包含三个规划，分别是《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乌鲁木齐市水龙湾两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提出：“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以乌鲁木齐（兵团十二师）为中心，带动昌吉市、五家渠市、阜康市、奇台市同城化发展，加快构建一小时交通网络，辐射带动昌吉州其他县市、石河子、克拉玛依、吐鲁番、哈密等城市发展，推动乌昌石经济一体化发展”。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部署和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通知》、《关于批转市发改委乌鲁木齐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通知》工作要求，由市规划局组织编制《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
《乌鲁木齐市水龙湾两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实施背景：2019年12月，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确定将水龙湾两岸片区作为乌鲁木齐市八大重点片区之一，要求加速开展规划建设工作；《关于加快推进水磨河老龙河两岸（水龙湾两岸）片区规划建设土地整理等现场调研及专题会议纪要》（乌政阅[2020]7号）要求加快组织开展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021年2月《关于批转市发改委乌鲁木齐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通知》（乌政办【2021】15号）明确要求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实施背景：按照《乌鲁木齐市对口协作帮扶和田地区座谈会纪要》（乌政阅【2019】93号）、2020年1月18日巴哈特·何德尔拜常委带领相关部门赴和田现场调研的工作安排、新疆国际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建设物流园区与喀什、和田、哈密地区对接的情况报告》上巴常委的批示“重点是规划物流园区工作必须今年完成”、《关于合作建设物流园区与喀什、和田地区对接情况报告》上巴常委的“请继续加大沟通协调推进”的批示精神，我局开展了《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编制工作。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认真对区域现状进行分析，立足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②明确区域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措施路径、近期建设计划等内容，并形成规划初步成果;③规划初步成果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经过专家或相关部门论证，形成阶段性成果。
 （3）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已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完成现状分析;②已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立足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明确发展目标、空间举措等内容。③已通过专题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形成阶段性成果。通过以上规划，有效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了各区域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为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强交通组织能力等提供可操作、可实施的路径和方法。进一步加强了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计划第五批资金的通知》（乌建防发【2023】23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于2023年年中追加350万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350万，其中，《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5月向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笔资金168万元；《乌鲁木齐市水龙湾两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5月向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笔资金159万元；《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5月向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笔资金23万元。总支出350万，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为规划引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通过对规划编制产出指标，如电子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制定规划数量（个）、纸质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组织开展规划意见商讨活动数（次）、预算完成率、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如规划工作公众参与程度、满意度指标如专家测评满意度进行绩效评价，以此来衡量规划编制质效，能够较好的体现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以上指标能够覆盖整个项目。
项目2023年计划认真对区域现状进行分析、现场踏勘；明确区域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措施路径、近期建设计划等内容，并形成规划初步成果;规划初步成果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经过专家或相关部门论证，形成阶段性成果。
 实际已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完成现状分析;已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立足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明确发展目标、空间举措等内容。已通过专题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方式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形成阶段性成果。
通过对规划编制成果数量、完成率、公众参与程度、专家测评满意度等全过程的监督评价，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认真对区域现状进行分析，立足区域自然地理格局、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②明确区域发展目标、空间布局、措施路径、近期建设计划等内容，并形成规划初步成果;③规划初步成果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经过专家或相关部门论证，形成阶段性成果。
本项目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项目实施扩大了规划工作的知悉面，为公众理解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提供了更多方式和途径，有效提高了规划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特性和具体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管理，全程介入，提前干预，提高绩效目标治理能力和水平，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在项目谋划、合同签订、调研实施等阶段，全程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导向把控，合理铺排项目；及时与项目编制单位、相关部门、各区县进行沟通，加强调研；坚持问题导向，调动项目编制单位的积极性，主动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提高规划编制成果的科学性、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实提高项目的规划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党组会议等制度和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三是提高工作质量，效益，避免返工，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规划工作公众参与度”有效提高的指标，不够具体化，无法进行量化。主要原因是公众参与，受公众的主观意愿和参与积极性的影响，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推广的过程。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规划工作公众参与度”有效提高的指标，不够具体化，无法进行量化。主要原因是公众参与，受公众的主观意愿和参与积极性的影响，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推广的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电子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制定规划数量（个）
 纸质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
 组织开展规划意见商讨活动数（次）
产出
 产出质量 规划阶段性成果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预算与计划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控制程度。
预算控制率=[（实际预算）/计划预算]×100%。
实际预算：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预算：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时间是否按期超期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时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工作公众参与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专家测评满意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优化调整“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通知》
·《关于批转市发改委乌鲁木齐市“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通知》（乌政办【2021】15号）
·《乌鲁木齐市对口协作帮扶和田地区座谈会纪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规划工作公众参与度”有效提高的指标，不够具体化，无法进行量化。主要原因是公众参与，受公众的主观意愿和参与积极性的影响，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推广的过程。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电子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 4 4 100%
 制定规划数量（个） 4 4
 纸质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 6 6
 组织开展规划意见商讨活动数（次） 6 6 100%
 产出质量 规划阶段性成果完成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5 4 8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专家测评满意率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完成三个规划编制电子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3套，制定规划数量3个，纸质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3套，组织开展规划意见商讨活动数4次，100%完成规划阶段性成果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专家测评满意率较高，有效提高规划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为规划引领该区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中贯彻落实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全市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等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由市政府、市发改委及市财政参与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产出指标，如电子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制定规划数量（个）、纸质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组织开展规划意见商讨活动数（次）、预算完成率、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如规划工作公众参与程度、满意度指标如专家测评满意度进行绩效评价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专家评审会、专题讨论会、测评表），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乌鲁木齐市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规定：都市圈等规划，参照城镇体系规划的深度和计费意见进行，200万人以上的，按照0.7万元/万人计费。在编制城镇体系规划（都市圈规划），如需要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省域和区域为30万元/个。考虑2035年乌鲁木齐都市圈范围规划人口约800万人。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费用计算为800\*0.7=560万元。
2、《乌鲁木齐市水龙湾两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有关要求，结合规划内容深度要求和已有控规基础，整合提升区域在城市一般地段计费标准基础上打3折计费，统筹优化区域在城市一般地段计费标准基础上打1折计费，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费用合计为265.3万元。城市设计部分，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具体计费为：重点地区（22-7.1-1.8）平方公里\*30万元/平方公里\*30%=117.9万元；一般地区（38-7.7）平方公里\*25万元/平方公里\*30%=227.25万元；合计345.15万元。核减已有城市设计及现状部分一并纳入各层次城市设计范围统筹优化提升，不再进行计费。以上二部分合计610.45万元。鉴于长期友好服务合作关系，本次规划按照上述折扣费用再次0.87折计，则为610.45\*0.87=531.09万元，取整计为530万。
3、《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的《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和田县空港物流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按照城市一般地段（30-50公顷）取计费单价16000元/公顷，因需要进行修建性平面设计，需增加50%的规划费用；此外，第一轮修规成果基本完成后，由于和田机场扩建用地占用近二分之一项目规划范围，项目重新选址并要求进行新一轮规划方案编制，增加30%的规划费用。因此，规划总费用：39.21公顷×16000元/公顷×（1+50%）×（1+30%）≈122万，考虑到实际情况及双方友好合作关系，按照8折优惠取整，规划费用为98万元。
以上规划共计118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第一笔资金约350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三个规划编制子项目目标内容、评价方式、成果形式、难易程度、进展情况相当，绩效评价指标一致，且均达到绩效评价中完成阶段性成果的要求，所以从公平公正的角度出发，三个子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编制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根据2023年3月24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计划第五批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72号文件下拨资金，资金全部到位，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总预算350万，其中《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5月向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笔资金168万元；《乌鲁木齐市水龙湾两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5月向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笔资金159万元；《和田县空港物流园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23年5月向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支付第一笔资金23万元。预算总支出350万，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市规划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以及《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需要完成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通过专家或者专题会议研究，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制定《关于印发市规划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规划成果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电子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的目标值是3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套。
数量指标“制定规划数量（个）”的目标值是3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个。
数量指标“纸质版规划策划阶段性成果数量”的目标值是目标值是3套，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套。
数量指标“组织开展规划意见商讨活动数（次）”的目标值4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0分。
2.产出质量
规划阶段性成果完成率：该项目涉及3项规划编制均已按期完成，规划阶段性成果完成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为350万元，与计划成本一致，故预算控制率100%，未超支，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4.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该项目为当年项目，项目当年完成，完成及时，故实际完成率得分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规划工作公众参与程度”，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基本达到预期。本项目在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扩大了规划工作的知悉面，为公众理解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提供了更多方式和途径，有效提高了规划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但是“规划工作公众参与度”有效提高的指标，不够具体化，受公众的主观意愿和参与积极性的影响无法进行准确量化，且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推广的过程，该项指标实际完成率得分4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专家测评满意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8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特性和具体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能准确、有效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编制质量，有效引导海绵城市建设，满足绩效指标评价要求，保障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2.加强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管理，全程介入，提前干预，提高绩效目标治理能力和水平，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加强项目的管理。一是在项目谋划、合同签订、调研实施等阶段，全程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导向把控，合理铺排项目，倒排工期，高效保质的做好项目管理。二是及时与项目编制单位、相关部门、各区县进行沟通，加强调研，保障项目的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调动项目编制单位的积极性，主动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专家评审、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提高规划编制成果的科学性、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实提高项目的规划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4.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市城乡规划管理局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党组会议等制度和要求，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三是提高工作质量，效益，避免返工，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中“规划工作公众参与度”有效提高的指标，不够具体化，无法进行量化。主要原因是公众参与，受公众的主观意愿和参与积极性的影响，是一个需要长期坚持，不断推广的过程。**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绩效考核工作。一是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特别是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的特点，设定既切实可行的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局“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合理利用。三是严格绩效管理，统筹协调好各部门和项目编制单位，把控好进度、数量、质量，确保项目能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并积极配合财政等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